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年報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7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濤峰(主席)  
黃震(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永屹(營運總裁)  
龐國璽  
孔力行  
趙國興  
董建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 公司秘書

陳敏儀，HKICPA

## 授權代表

龐國璽  
黃震

## 監察主任

黃震

##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主席)  
劉平春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劉平春(主席)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黃震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9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代號

8159

# 主席報告書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作為本集團主席欣然向閣下公佈本年度取得之可喜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324.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收入29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7百萬港元)。鑒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向當時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59,5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0百萬港元，且與此同時毋須承擔無任何計息債務。

本人對於加入此間管理完善的公司，深感榮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人作為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的主席，帶領公司向三名主要股東(即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杰文先生)收購本公司53.44%之股份，由此，本人與本集團開啟友好合作的篇章。除夏杰文先生外，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展望二零一七年及未來，本集團將不遺餘力鞏固其初始核心業務。此外，PT Design作為新任主要股東，將發揮自身專業知識，竭盡全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業良機，促進公司繁榮發展。

本人深信，憑藉精幹員工的努力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本公司將在我們的領導下邁向更為光明及繁榮的未來。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年內派付每股0.3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席報告書

##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王濤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受惠於本集團推出之部分高增值產品、人民幣貶值及中國製造業勞工成本趨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9%。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更多高增值產品，以提升利潤率。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董事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業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24,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497,000港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7,688,000港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年內並無產生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8,279,000港元）；
- 年內人民幣貶值；
- 廣東省政府於年內並未上調最低工資，故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保持穩定；
- 年內本集團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

年內零售分銷商收入約為78,5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266,000港元）。

年內OEM客戶之收入約為246,0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231,000港元）。

韓國、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增加約46.9%、41.5%及8.0%。台灣及日本之收入分別減少約31.7%及0.7%。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毛利

本集團錄得年內毛利約46,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248,000港元或77.3%。中國薪資水平穩定、人民幣貶值及本集團推出高增值產品乃為本集團年內毛利率提升的主因。

##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3,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3,000港元或47.3%。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匯兌收益及收到之索賠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3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約7.1%，此乃與營業額增幅相符。

##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34,2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事宜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4,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43.0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百萬港元、91.7百萬港元及152.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10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派付為數59,52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所致。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Modern Wealth**」)，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當時之董事會主席龐國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告知，Modern Wealth連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震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夏傑文先生按每股股份0.71875港元之現金代價245,826,875港元向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出售合計342,0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44% (「**交易事項**」)。緊隨交易事項完成後，PT Design持有34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4%。由於交易事項，根據公司收購、併購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PT Desig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有關交易事項及要約之詳情於本公司與PT Design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本公司31,915,500股普通股之有效接納，PT Desig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3,93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8.43%)中擁有權益。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兩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期間。本公司獲PT Design告知，彼已透過配售代理出售18,315,500股股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自此，PT Design於本公司之權益由58.43%減少至55.57%。

## 研發能力

本集團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繫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0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確保與既有客戶間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65名(二零一五年：1,091名)僱員。年內僱員酬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8.5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年內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3.2%、46.3%、15.4%及35.1%(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3%、51.7%、23.8%及22.2%)。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年內派付每股0.3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52歲，為本集團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發之建築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力行先生**，74歲，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土木工程系，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孔先生亦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年終擔任香港華藝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技術總監。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建強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畢業於廣西師範大學，主修馬克思主義哲學系。董先生於金融及證券投資領域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中國招商投資網副總裁兼中國招商投資聯盟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董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

**趙國興先生**，51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趙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任建築師、華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常務總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建築師、常務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建築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何永屹先生**，48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重慶大學(前稱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曾於深圳華森建築與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總建築師，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設計副總監。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建築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同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

**龐國璽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初始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35年研發、銷售及推廣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經驗。龐先生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台灣其中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辦事處之銷售經理。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持有工業工程文憑。

**黃震先生**，5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彼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兼中港經貿商機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清遠市社團總會名譽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政協委員，二零零七年起曾任東莞市外商企業協會副會長6年、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6年、二零零九年曾任4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及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評選為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評選為院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61歲，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湘潭大學修讀中國語言文學系。劉先生於旅遊及房地產界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擔任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69.SZ)董事、主席兼總裁。彼現為暨南大學深圳旅遊學院院長兼兼職教授及深圳市旅遊協會主席。

**劉可傑先生**，58歲，分別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汲取廣泛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盧博士」)，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博士持有工程學博士學位、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盧博士為一九九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十大傑出青年選舉」與二零零一年七月香港政府「榮譽勳章」的得獎者，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盧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盧博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工程界別。彼於電子及電力供應業積累超過30年經驗。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出任兼任教授及於香港公開大學出任榮譽教授。

**朱文暉博士(「朱博士」)**，47歲，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世界經濟博士研究生學位，現為香港鳳凰衛視財經及時事評論員。朱博士曾為智經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組非全職研究員。彼亦曾任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研究中心研究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廣東省粵港澳合作諮詢委員會顧問、綜合開發研究院理事會理事(中國深圳)，以及內地多個地方政府及香港多家企業的顧問。彼於研究國際產業結構轉型及東亞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中國對外開放與區域經濟發展、兩岸三地經濟整合等問題有豐富經驗。

朱博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HK)；及深圳上市公司中基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2.SZ)、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8.SZ)及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9.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高級管理層

**陳敏儀女士**，52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積逾25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徐永傑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徐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副財務總監時汲取大量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慶章先生**，55歲，為本集團生產製造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製造及品質管理。一九八二年，陳先生畢業於台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彼在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台灣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任生產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李威儀博士**，58歲，本集團技術顧問，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尤以光纖業務為主。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李博士獲取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李博士乃台灣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並為一間從事光學電子半導體及高速設備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提升環境質量：

- 考慮成分及材料拆解及回收之可能性後設計及生產連接產品
- 於一切合適之情況下使用印刷材料等再生紙
- 燈具及電氣設備毋須使用時，關閉電源，減少電耗
- 選擇能耗最低的節能設備(在規定產品上顯示能源標籤)
- 避免、減少或控制本集團營運造成的環境污染，要求我們承包商採納及實施類似環境措施
- 確保定期審閱良好的管理規範，確保針對不斷變化的內部及外部情況不斷調整相關規範
- 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標準及法規

本集團將適時推行其他必要環境政策，確保其業務營運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

##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4%及26.7%。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42.1%及85.3%。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總共1,920,000港元。

董事會亦議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9.3港仙，總共59,520,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77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28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3,668,000港元於新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6,539,000港元。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永屹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龐國璽先生	
孔力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夏傑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	
劉平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朱文暉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為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條，王濤峰先生、何永屹先生、孔力行先生、董建強先生、趙國興先生、劉平春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各自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各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限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凡董事會根據第83(2)條委任之董事於釐訂須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得計算在內。

為符合上述各項規定，黃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任告退為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第5.46至5.67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夏傑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85,000	2.9%

附註1：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除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恢復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因須專注於其他事務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劉平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任何該等人士概未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曾作出合共約6,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除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整個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年內委任及辭任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委任及辭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主席)(「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孔力行先生(「孔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建強先生(「董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國興先生(「趙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何永屹先生(營運總裁)(「何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盧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朱文暉博士(「朱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呂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幹芝先生(「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透過指導及監控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之整體責任，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與管理層進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王先生、黃震先生(「黃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營運總裁)、龐國璽先生(「龐先生」)、孔先生、董先生及趙先生；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劉可傑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博士及朱博士。劉可傑先生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已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此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身份獨立。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開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行政之決策權授予管理人員，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因前任成員組成之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年內董事會各前任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龐先生	4/4
黃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1/1
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劉可傑先生	4/4
王幹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盧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宗旨包括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起初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芝先生(主席)、呂博士及劉可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博士及王幹芝先生分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同日，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盧博士及朱博士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席)、盧博士及朱博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及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各前任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先生	1/1
呂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劉可傑先生	1/1
王幹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盧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朱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釐定(a)向執行董事發放花紅；(b)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及(c)按董事會之批准提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薪金。王幹芝先生、呂博士、劉可傑先生及黃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本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釐定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管制，該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680,000港元及46,6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稅務合規狀況。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劉先生、盧博士及朱博士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呂博士及王幹芝先生各自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劉先生、盧博士及朱博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各前任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出席率

劉可傑先生(主席)	4/4
呂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王幹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盧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審核公告初稿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公告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並已審核本年度全年業績，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 1. 提名董事之程序

- 1.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 1.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 1.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 1.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 1.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 1.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 2. 提名董事之標準

### 2.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託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 2.2. 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企業管治報告

(d) 候選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各前任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	1/1
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擔任主席)	-
黃先生	1/1
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呂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劉可傑先生	1/1
王幹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盧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以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宜。

本年報載有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之董事責任聲明。核數師報告內已申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對其成效感到滿意。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提供培訓資料。董事亦出席由專業外部機構舉辦之講座。按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透過閱讀培訓資料及／或出席  
講座接受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之培訓

### 執行董事：

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黃先生(行政總裁)		✓
龐先生		✓
孔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董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趙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何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		✓
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盧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朱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呂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作出償付。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wong@glorymark.com.hk)郵寄予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於答問環節提出。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76頁的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準則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 本核數師行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式

本核數師行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75,133,000港元，有關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

本核數師行涉及貿易應收賬款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了解及測試實體對評估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施加之主要控制；
- 檢討整個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在原始文件內抽樣檢測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是否合理，乃參考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期後還款及賬齡分析；及
- 在原始文件內抽樣檢測報告期後之收款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收入確認

本核數師行確認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乃屬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金額為324,670,000港元。

貴集團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接駁產品。銷售接駁產品所得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在船上交貨時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本核數師行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式

本核數師行涉及所發生交易之程序包括：

- 抽樣測試對貴集團管控收入流所施加之主要控制，以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 抽樣測試有關文件，追查銷售交易之提貨單、發票、裝單箱及採購訂單等證明文件，並確認相關細節一致；
- 了解收入與運輸成本間之相互關係，並識別任何重大收益波動。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行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並無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行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行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b>324,670</b>	296,497
銷售成本		<b>(278,231)</b>	(270,306)
毛利		<b>46,439</b>	26,191
其他收益		<b>3,901</b>	2,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2</b>	(8,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b>280</b>	(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34)</b>	(10,587)
行政開支		<b>(34,203)</b>	(24,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095</b>	(15,339)
所得稅開支	10	<b>(2,615)</b>	(2,124)
年內溢利(虧損)	11	<b>2,480</b>	(17,4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691)</b>	(2,2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789</b>	(19,696)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953</b>	(17,688)
非控股權益		<b>(473)</b>	225
		<b>2,480</b>	(17,463)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262</b>	(19,921)
非控股權益		<b>(473)</b>	225
		<b>1,789</b>	(19,696)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b>0.46港仙</b>	(2.7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b>54,665</b>	60,501
預付租金	15	<b>7,749</b>	8,450
投資物業	16	<b>11,490</b>	11,210
會所債券	17	<b>1,160</b>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b>590</b>	626
		<b>75,654</b>	81,3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27,364</b>	1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b>81,472</b>	72,689
預付租金	15	<b>215</b>	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43,031</b>	91,749
		<b>152,082</b>	182,70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b>106,820</b>	79,818
應付董事款項	22	<b>1,463</b>	1,330
應付稅項		<b>30,207</b>	29,528
		<b>138,490</b>	110,6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592</b>	72,030
<b>資產淨值</b>		<b>89,246</b>	153,37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6,400</b>	64,000
儲備		<b>82,143</b>	88,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88,543</b>	152,201
非控股權益		<b>703</b>	1,176
<b>權益總額</b>		<b>89,246</b>	153,377

第33至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王濤峰  
董事

黃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2,118	-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688)	(17,688)	225	(17,463)
其他全面開支	-	-	(2,233)	-	-	(2,233)	-	(2,23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233)	-	(17,688)	(19,921)	225	(19,696)
股息(附註9)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000</b>	<b>680</b>	<b>9,885</b>	<b>-</b>	<b>77,636</b>	<b>152,201</b>	<b>1,176</b>	<b>153,377</b>
年內溢利(虧損)	-	-	-	-	<b>2,953</b>	<b>2,953</b>	<b>(473)</b>	<b>2,480</b>
其他全面開支	-	-	<b>(691)</b>	-	-	<b>(691)</b>	-	<b>(691)</b>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b>(691)</b>	-	<b>2,953</b>	<b>2,262</b>	<b>(473)</b>	<b>1,789</b>
資本重組(附註16)	<b>(57,600)</b>	-	-	<b>57,600</b>	-	-	-	-
股息(附註9)	-	-	-	<b>(57,600)</b>	<b>(8,320)</b>	<b>(65,920)</b>	-	<b>(65,92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00</b>	<b>680</b>	<b>9,194</b>	<b>-</b>	<b>72,269</b>	<b>88,543</b>	<b>703</b>	<b>89,246</b>

附註: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的面值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095</b>	(15,3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58)</b>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608</b>	7,197
預付租金攤銷	<b>225</b>	238
計提存貨撥備	<b>682</b>	4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280)</b>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12)</b>	(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b>-</b>	8,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2,160</b>	1,143
存貨(增加)減少	<b>(10,885)</b>	5,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8,770)</b>	7,7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28,075</b>	(2,291)
經營所得現金	<b>20,580</b>	12,090
已付所得稅	<b>(569)</b>	(277)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20,011</b>	11,813
<b>投資業務</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少	<b>-</b>	2,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2</b>	12
已收利息	<b>158</b>	1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68)</b>	(9,442)
會所債券之已付按金	<b>(600)</b>	-
<b>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b>	<b>(4,098)</b>	(7,228)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b>(65,920)</b>	(1,920)
已付董事款項增加	<b>133</b>	-
<b>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b>	<b>(65,787)</b>	(1,9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49,874)</b>	2,665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1,749</b>	89,5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156</b>	(490)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b>43,031</b>	91,7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提供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乃通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通用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符合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之靈活性(尤其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類型。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撤銷。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所呈報之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而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提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查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金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2,7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未來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在合法交易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時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理由而得出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代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不在此限。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變數可觀測得到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變數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現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變數為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不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當日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二級輸入變數為可以直接或間接觀測得到，但不包括於第一級的報價內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及
- 第三級為資產及負債中屬不可觀測得到的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就本公司乃指：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權當日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赤字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撥及類似銷售撥備。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貨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錄得或將錄得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按其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除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相關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記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之匯兌儲備下累計(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 權益交割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權益交割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權益交割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擁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會所債券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已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之資產減所有負債後證實其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需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關於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總額11,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1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該公平值乃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該等假設出現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以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完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呆賬撥備

估計呆賬撥備乃根據董事對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估計計提及評估。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5,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40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令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18,280</b>	157,269
<b>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b>	<b>72,692</b>	55,676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附註1)	<b>748</b>	1,219
新台幣(「新台幣」)	<b>1,455</b>	1,606
人民幣(「人民幣」)	<b>1,885</b>	27,544
<b>負債</b>		
新台幣	<b>1,737</b>	1,935
人民幣	<b>6,022</b>	1,850

附註1: 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和貶值5%(二零一五年: 5%)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五年: 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二零一五年: 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正數(負數)反映在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元呈升值的情況下溢利增加/虧損減少(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之影響		新台幣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溢利／虧損 之影響	(207)	1,284	(26)	(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其銀行結餘則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就定息銀行存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等存款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評估可能的匯率變動時使用4個基點(二零一五年：4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上漲／下跌4個基點(二零一五年：4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8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9,4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由於其絕大部分銷售乃來自有限數目之客戶，故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70.7% (二零一五年：82.8%)，彼等均從事接駁產品業務，信譽良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信貸批授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充足水平，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要求時或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740	32,151	13,338	71,229	71,229
應付董事款項	1,463	-	-	1,463	1,463
	<b>27,203</b>	<b>32,151</b>	<b>13,338</b>	<b>72,692</b>	<b>72,69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373	24,007	11,966	54,346	54,346
應付董事款項	1,330	-	-	1,330	1,330
	19,703	24,007	11,966	55,676	55,676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b>324,670</b>	296,4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OEM 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 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額	<b>246,072</b>	<b>78,598</b>	<b>324,670</b>	224,231	72,266	296,497
分類溢利	<b>38,640</b>	<b>7,799</b>	<b>46,439</b>	21,991	4,200	26,191
未分配費用			<b>(45,537)</b>			(35,421)
其他收益			<b>3,901</b>			2,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2</b>			(8,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280</b>			(4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095</b>			(15,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OEM 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 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b>59,889</b>	<b>15,244</b>	<b>75,133</b>	53,192	12,212	65,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 存貨(附註)			<b>89,993</b>			87,219
分類資產總值			<b>165,126</b>			152,623
其他未分配資產			<b>62,610</b>			111,430
資產總值			<b>227,736</b>			264,053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

該兩類客戶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韓國	<b>157,827</b>	107,467
台灣	<b>64,587</b>	94,495
日本	<b>63,978</b>	64,407
美利堅合眾國	<b>24,272</b>	17,156
其他地區	<b>14,006</b>	12,972
	<b>324,670</b>	296,497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會所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62,022</b>	68,450
香港	<b>11,568</b>	11,251
其他地區	<b>904</b>	1,086
	<b>74,494</b>	80,787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131,777</b>	74,933
客戶B <sup>1</sup>	<b>44,312</b>	78,518
客戶C <sup>2</sup>	<b>54,202</b>	53,827

1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2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濟峰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黃震先生 千港元	龐國璽先生 千港元	孔力行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董建強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趙國興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何永屹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夏傑文先生 <sup>2</su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38	2,171	-	-	-	-	1,232	5,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	-	-	-	14	31
	-	2,155	2,171	-	-	-	-	1,246	5,572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龐國璽先生 千港元	黃震先生 千港元	夏傑文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5	1,838	1,288	4,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4	31
	1,865	1,855	1,302	5,022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sup>2</sup> 千港元	朱文暉博士 <sup>2</sup> 千港元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3</sup> 千港元	王幹芝先生 <sup>3</su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10	91	10	10	81	81	28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	-	-	-	-	-	-	-
	10	91	10	10	81	81	283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王幹芝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88	88	88	26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88	88	88	264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黃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4	1,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7
	<b>1,371</b>	1,258

## 10.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95	(15,339)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74	(3,83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6)	(1,43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497	7,074
動用稅項虧損	(852)	(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2	336
本年度稅項支出	<b>2,615</b>	2,1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9,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79,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結轉，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79,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屆滿(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855	5,28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376	78,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366	6,152
總員工成本	90,597	89,933
核數師薪酬	854	850
折舊	6,608	7,197
預付租金攤銷	225	2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8,231	270,3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	8,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7)	6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58)	(134)
租金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285)	(1,218)

##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9.3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59,520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	6,400	1,920
	65,920	1,920

於報告年度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總額為1,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b>2,953</b>	(17,688)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640,000</b>	64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351	29,603	5,383	1,340	78,417	4,248	178,342
匯兌調整	(2,986)	(469)	(191)	(126)	(3,582)	(174)	(7,528)
添置	-	337	118	1,930	7,057	-	9,442
出售	-	-	-	-	-	(172)	(172)
<b>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6,365</b>	<b>29,471</b>	<b>5,310</b>	<b>3,144</b>	<b>81,892</b>	<b>3,902</b>	<b>180,084</b>
匯兌調整	(2,973)	(455)	(186)	(318)	(3,784)	(157)	(7,873)
添置	-	116	91	10	3,224	227	3,668
出售	-	-	-	-	-	(36)	(36)
<b>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3,392</b>	<b>29,132</b>	<b>5,215</b>	<b>2,836</b>	<b>81,332</b>	<b>3,936</b>	<b>175,843</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99	27,733	4,940	1,137	68,723	2,369	117,101
匯兌調整	(680)	(444)	(183)	(68)	(3,065)	(103)	(4,543)
年內撥備	1,210	823	169	163	4,189	643	7,197
出售時撇銷	-	-	-	-	-	(172)	(172)
<b>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729</b>	<b>28,112</b>	<b>4,926</b>	<b>1,232</b>	<b>69,847</b>	<b>2,737</b>	<b>119,583</b>
匯兌調整	(741)	(435)	(180)	(78)	(3,403)	(140)	(4,977)
年內撥備	1,152	560	149	375	3,956	416	6,608
出售時撇銷	-	-	-	-	-	(36)	(36)
<b>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140</b>	<b>28,237</b>	<b>4,895</b>	<b>1,529</b>	<b>70,400</b>	<b>2,977</b>	<b>121,17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252</b>	<b>895</b>	<b>320</b>	<b>1,307</b>	<b>10,932</b>	<b>959</b>	<b>54,665</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6	1,359	384	1,912	12,045	1,165	60,5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 33%
辦公室設備	20% - 25%
電腦設備	20%
機器	14% - 20%
汽車	17% - 20%

## 15.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49	8,450
流動資產	215	228
	<b>7,964</b>	8,678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0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於其各自現狀並透過參考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而釐定。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不可觀察輸入變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1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為 (1)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 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 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 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 平方呎4,920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 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 分比，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為 (1)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 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 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 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 平方呎8,720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 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 分比，反之亦然。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11,490	11,490

於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140	7,397
在製品	8,194	4,409
製成品	12,030	6,234
	<b>27,364</b>	18,040

於本年度，為數682,000港元之津貼撥備(二零一五年：424,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133	65,404
其他應收賬款、向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6,339	7,285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81,472</b>	72,68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年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年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868	27,842
31至120天	44,924	35,177
121至180天	295	539
超過180天	46	1,846
	<b>75,133</b>	65,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73日(二零一五年：283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21至180天	-	136
超過180天	46	1,846
	46	1,982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二零一五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1,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50,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五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40,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222,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1,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年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b>21,135</b>	13,885
31日至90日	<b>32,134</b>	24,007
91日至150日	<b>9,827</b>	8,922
150日以上	<b>3,435</b>	3,043
	<b>66,531</b>	49,857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b>6,163</b>	5,804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b>18,710</b>	14,171
已收客戶按金	<b>2,080</b>	80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b>1,921</b>	2,024
應計營運費用	<b>6,603</b>	4,201
其他	<b>4,812</b>	2,952
	<b>40,289</b>	29,961
	<b>106,820</b>	79,8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HK\$ '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股本重組(附註)	9,000,000	—	—	—
年末	10,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HK\$ '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40,000	640,000	64,000	64,000
股本重組(附註)	—	—	(57,600)	—
年末	640,000	640,000	6,400	64,000

附註：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3)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該賬款屆時將由本公司用以抵銷其未來累計虧損(倘有)及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3</b>	183

## 25. 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年內，所租用之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為1,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租賃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598</b>	1,8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b>1,189</b>	331
	<b>2,787</b>	2,160

租約以介乎一至三年租期及固定月租議定。

###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於扣除直接經營開支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港元)前為1,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235</b>	1,38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1,169</b>	2,447
	<b>2,404</b>	3,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華民國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與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薪酬的5%及6%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總額之1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向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內扣除的總成本7,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2,000港元)，乃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3	146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032	1,032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3	146
郁藍女士(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15	117

附註1：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50,000 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在美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 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及 投資控股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內地	15,1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 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在東南亞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台灣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 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輝煌國際」)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4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內地	35,360,2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 產品之接駁產品
亞聯(佛岡)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內地	2,680,000美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 產品之接駁產品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於台灣成立一間分公司，即輝煌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b>34,045</b>	34,0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5,786
	<b>34,045</b>	99,83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b>267</b>	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31</b>	769
	<b>3,198</b>	1,07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b>3,472</b>	4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832</b>	-
	<b>4,304</b>	42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106)</b>	6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2,939</b>	100,48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6,400</b>	64,000
儲備	<b>26,539</b>	36,485
<b>權益總額</b>	<b>32,939</b>	100,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	40,011	40,011
年內虧損	-	(1,606)	(1,606)
股息	-	(1,920)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485	38,485
股本重組	57,600	-	57,600
年內虧損	-	(1,626)	(1,626)
股息	(57,600)	(8,320)	(65,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39	26,539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2披露。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291,376	280,308	301,914	296,497	<b>324,670</b>
年內溢利(虧損)	5,267	3,555	1,228	(17,463)	<b>2,480</b>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01	3,460	1,395	(17,688)	<b>2,953</b>
非控股權益	366	95	(167)	225	<b>(473)</b>
	5,267	3,555	1,228	(17,463)	<b>2,480</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37,125	294,260	288,498	264,053	<b>227,736</b>
負債總值	(163,206)	(117,126)	(113,505)	(110,676)	<b>(138,490)</b>
股東資金	173,919	177,134	174,993	153,377	<b>89,246</b>
以下各項應佔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	172,896	176,016	174,042	152,201	<b>88,543</b>
非控股權益	1,023	1,118	951	1,176	<b>703</b>
	173,919	177,134	174,993	153,377	<b>89,246</b>